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0783民初5756号

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勇财货运户(个体工商户):

本院于原告张玉云与被告刘洋、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勇财货运户(个体工商户)、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梨树支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追加被告申请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刘洋、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勇财货运户(个体工商户)、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梨树支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公司共同赔偿原告张玉云事故损失12563.69元(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待评残等级结果出来后再确定数额);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6年10月20日16时00分在本院赤坎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